

座椅产品设计开发委托协议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座椅产品事宜，秉承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统一协调、提高效能的宗旨，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二、合作宗旨与合作内容

（一）协作主题

- 1、遵循自愿、平等、双赢的原则。
- 2、双方在座椅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方面，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以提高工作生产效率与共同发展为根本目标。

（二）合作内容

- 1、甲方根据配套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委托乙方在现有量产产品基础上升级优化；
- 2、甲方根据配套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委托乙方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 3、甲方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产品需求，委托乙方进行的产品设计开发；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后，需按照约定的开发时间节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开发，并由乙方主导完成批量生产前的试验验证及国家强检项目验证，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工装件的生产工艺验证、小批量试装及批量生产导入。
- 5、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后，进行产品升级优化或新设开发，期间乙方产生的设计费、样品费、验证费、人工费、工装费等相关开发费用，如无特殊约定，均有乙方先行垫付，在项目转移工厂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产生的金额支付相应费用。



6、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后，进行产品升级优化或新设开发，期间如发生产品平台借用或使用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的专利使用费，具体支付金额，按双方事先约定。

7、乙方交付甲方所委托的开发产品或项目时，需同步将设计开发过程文件存放在双方认可的系统平台内，以便甲方随时调用查阅。

8、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其产品设计开发质量需满足客户规定的质量要求及各性能指标要求，具体参照各项目开发 DVP 试验大纲内容。

9、乙方第一阶段委托甲方设计开发及优化升级的项目清单如附件一（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基于附件一项目清单，乙方按照本协议的内容提供设计开发或优化升级服务。
- 2、甲方根据开发费用结算清单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结算费用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3、如附件一（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项目后续再产生服务费用，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事宜。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五、保密

协议的任何一方都要保守秘密，不泄露给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因为任何其它的目的公开本协议所涉及的从另一方获得的与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的内容；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书面的同意。

六、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从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如无异议，双方可以根据协商将有效期顺延1年。

七、协议附件及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如因客户或甲方战略调整等原因导致所委托开发的产品项目被取消，则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的数量由双方协议确定。
-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所委托开发的产品项目交付延期或在市场上发生严重的质量事故，需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和金额数量由双方协商承担比例。
-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零件号	零件名称	开发及服务内容	开发要求	开发费用 (元)
1	一汽解放自卸车(自适应主驾)	SHT0012469	驾驶员座椅总成	自适应模块的开发：采用新开发的2.2平台减震器模块化总成，满足工程车的强度要求，实现自适应功能。	根据客户需求与市场问题反馈进行功能性提升。	378,200
合计					-	378,200

